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 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孟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法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孟黎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孟黎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荣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荣状先生简历附后。

蒋荣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聘任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室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电子邮箱：glx@znhi.com.cn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蒋荣状简历：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2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5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蒋荣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蒋荣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